

债券代码：152366.SH

债券简称：19 金牛 01

债券代码：1980393.IB

债券简称：19 金牛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425.SH

债券简称：20 金牛 01

债券代码：2080057.IB

债券简称：20 金牛城投债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366.SH（上交所）、1980393.IB（银行间）
2、债券简称	19 金牛 01（上交所）、19 金牛城投债 01（银行间）
3、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5、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6、债券余额	4.80 亿元
7、利率（%）	4.97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债券代码	152425.SH（上交所）、2080057.IB（银行间）
--------	--------------------------------

2、债券简称	20 金牛 01（上交所）、20 金牛城投债 01（银行间）
3、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6 日
6、债券余额	6.00 亿元
7、利率（%）	4.50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旭东因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旭东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9 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免通知，经决定，李旭东同志不再担任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由张东同志担任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张东	2024 年 10 月-2027 年 10 月

因工作需要，李旭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张东。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东，现任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男，中共党员，出生于 1978 年 9 月，本科学历。历任成都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科员、规划建设部副部长，成都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综合部部长，成都市金牛区西华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员、办事处副主任、宣传委员、纪工委书记、监察办主任、组织委员，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主要系工作需要，已经由成都市金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任免通知。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董事会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